

**(上接B105版)**

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制定本规划,既更重视对投资者稳定的合理回报,同时还要充分考虑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发展,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意见,充分保障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股东回报规划

1.分配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符合《公司章程》有关实施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的情况下,公司优先采用先进先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2.在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母公司可分配利润的10%,且公司未来三年(2014年—2016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三年实现的母公司平均可分配利润的30%。同时,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3.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公司目前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随着公司的不断发展,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的,将根据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计划,由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的程序提请股东大会决议提高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的最低比例。若公司经营增长快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配之余,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4.现金分红政策的调整或变更:**

(1)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发生重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2)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经过详细论证后,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3)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审议利润分配政策变更事项时,公司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四、股东回报规划定期回顾及决策机制**

1.公司董事会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本规划,根据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盈利状况以及资金需求情况,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进行决策,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未来三年,如因外部环境或自身经营状态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要对本规划进行调整的,应以保护股东权益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并严格按照决策程序,新的股东回报规划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等的规定。

3、调整或变更股东回报规划的相关议案由董事会起草制定,并经独立董事认可后方可提交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对股东回报规划调整发表意见,相关议案经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同时必须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五、附则**

本规划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本规划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实施,修订时亦同。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4-015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坏账核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坏账核销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要求,公司遵循依法合规、规范操作、逐笔核查、账销案存的原则,对截至2014年4月31日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1,688,285.00元进行核销。

公司应收上海人民电机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民电机”)货款5,688,285.00元,款项无法收回。根据上海市浦区人民法院下达的(2008)青执字第4639号民事裁定书,人民电机已于2008年9月30日前支付公司货款人民币5,688,285.00元。但由于人民电机经营不善,负债巨大,涉案较多,其名下的资产均被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及其他法院查封,短期内难以变现,因此公司同意延期执行。

截至2014年4月31日,经公司全力追讨,仍未收到上述款项,确认已无法收回。本次核销的应收账款账龄为5年以上,拟核销的应收账款已全额计提减值准备,且核销后公司财务部将建立已核销应收款项的备查账,不影响会计核算工作。

2、本次坏账核销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核销的坏账,以前年度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不会对2014年度损益产生影响。本次核销坏账事项,真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独立董事意见**

- 1.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环境,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或关联人;
- 2.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财务制度,计提坏账准备,上述坏账根据公司会计政策已全额计提准备,核销后不会对当期利润产生影响;
- 3.公司本次坏账核销的环境,公允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行为,批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上述处置方案。

**四、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对坏账的计提符合相关法规及财务制度的规定,本次拟核销的坏账总计5,688,285.00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核销后不会对2014年度利润产生影响,核销的坏账款项所涉及及的债务人均不涉及公司关联单位和关联人,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该坏账核销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规范合理,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同意公司本次坏账核销事项,并建议公司管理层认真分析坏账形成原因,制定管理措施,防范新的坏账产生。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4-014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公司将“风力发电机、电机定转子铁心制造项目”及“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进行延期,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到位与管理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1]45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09,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92,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4,408,000.00元,其中超募资金273,575,000.00元。以上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由其出具信会师专字[2011]第1244号验资报告并存放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1	风力发电机、电机定转子铁心制造项目	19,500.00
2	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	8,303.30
	合计	27,803.30

2013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3年2月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实施方式由“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调整为“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模具制造项目”由控股子公司江苏宏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独立实施,公司投入超募资金1,800.00万元进行投资建设控股子公司江苏宏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为“模具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发生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情况变更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1	风力发电机、电机定转子铁心制造项目	19,500.00
2	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	8,303.30
3	模具制造项目	1,800.00
	合计	29,603.30

2013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3年2月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实施方式由“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调整为“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模具制造项目”由控股子公司江苏宏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独立实施,公司投入超募资金1,800.00万元进行投资建设控股子公司江苏宏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为“模具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发生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情况变更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1	风力发电机、电机定转子铁心制造项目	19,500.00
2	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	8,303.30
3	模具制造项目	1,800.00
	合计	29,603.30

2013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3年2月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实施方式由“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调整为“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模具制造项目”由控股子公司江苏宏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独立实施,公司投入超募资金1,800.00万元进行投资建设控股子公司江苏宏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为“模具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发生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情况变更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1	风力发电机、电机定转子铁心制造项目	19,500.00
2	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	8,303.30
3	模具制造项目	1,800.00
	合计	29,603.30

2013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3年2月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实施方式由“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调整为“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模具制造项目”由控股子公司江苏宏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独立实施,公司投入超募资金1,800.00万元进行投资建设控股子公司江苏宏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为“模具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发生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情况变更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1	风力发电机、电机定转子铁心制造项目	19,500.00
2	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	8,303.30
3	模具制造项目	1,800.00
	合计	29,603.30

2013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3年2月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实施方式由“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调整为“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模具制造项目”由控股子公司江苏宏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独立实施,公司投入超募资金1,800.00万元进行投资建设控股子公司江苏宏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为“模具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发生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情况变更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1	风力发电机、电机定转子铁心制造项目	19,500.00
2	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	8,303.30
3	模具制造项目	1,800.00
	合计	29,603.30

2013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2013年2月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的议案》及《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公司将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进行变更,实施方式由“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调整为“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模具制造项目”由控股子公司江苏宏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独立实施,公司投入超募资金1,800.00万元进行投资建设控股子公司江苏宏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为“模具制造项目”的实施主体。“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的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发生变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的项目情况变更为: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1	风力发电机、电机定转子铁心制造项目	19,500.00
2	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	8,303.30
3	模具制造项目	1,800.00
	合计	29,603.30

电机、电机定转子铁心制造项目”及“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延期至2014年12月31日。

(二)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现将“风力发电机、电机定转子铁心制造项目”及“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延期至2014年12月31日。监事会意见如下:

公司经核查认为,公司于自身未来的发展,以及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过程中的实际情况,有计划的调整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周期,采取谨慎态度对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进行使用,未改变项目内容,不存在改变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其他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调整后的建设周期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且决策程序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调整。

(三)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风力发电机、电机定转子铁心制造项目”及“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延期,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质性的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细则》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关于募投项目延期至2014年12月31日。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

公司本次关于“风力发电机、电机定转子铁心制造项目”及“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的延期,符合项目建设的实际情况,未改变募集资金投向,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该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经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保荐机构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4-012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任意时点使用不超过5000.00万元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具体事宜如下:

**一、对外投资概述**

(1)投资项目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保本型银行短期理财产品投资。

(2)投资额度

任意时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000.00万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

(3)投资品种

公司运用闲置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30号—风险投资》的规定,不含证券投资、房地产业投资、股权投资、信托产品投资等,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可在风险控制的前提下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4)投资期限

根据公司资金安排情况确定理财阶段,择机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单一产品最长投资期不超过12个月。

(5)资金来源

目前公司现金流充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下,公司拥有较多的自有闲置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6)决策程序

本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7)关联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管理服务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银行短期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预期。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1)公司将授权投资银行行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和风控部,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拟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保本型理财产品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通达动力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自有闲置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通达动力使用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3日

证券代码:002576 证券简称:通达动力 公告编号:2014-013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4月13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购买低风险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授权经营层具体办理实施相关事项,具体事宜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及存放情况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证监许可[2011]456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2,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509,8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5,392,000.00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504,408,000.00元,其中超募资金273,575,000.00元。以上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并由其出具信会师专字[2011]第1244号验资报告并存放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存放情况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与存放情况详见公司同期披露的《关于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2、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8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

**1.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一年)、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公司不会将该等资金用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购买以股票、利率、汇率及其他衍生品为主要投资标的理财产品。

2、决议有效期

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之内有效。

3、购买额度

投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2.8亿元,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进度及实际情况增减,如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累积余额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九章、第十章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将履行相应审议程序。

上述银行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不得存放募集资金以外的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与开户银行协商并备案,并报备。

4、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理财理财产品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限、选择委托理财产品种类、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提供银行账户操作。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期限、期限、收益及该产品发行主体提供的保本承诺等。

3、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 1.公司董事会授权银行行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

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拟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问题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的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所有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独立董事应当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独立董事在公司审计部核查的基础上,以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核为主。

4、公司监事会应当对理财产品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之前,将相应文件报保荐机构审阅,就购买事项征求保荐机构意见。文件包括:

闲置募集资金的总体使用计划或方向、募集资金暂时闲置原因的详细说明;

投资理财产品发行主体的保本承诺(产品的说明书或协议等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包含对投资产品的额度及期限、预期收益的分配方式、投资范围及安全性等的明确约定;

本次投资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十二个月内闲置理财产品的情况;

6.公司将依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部分自有闲置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全体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发表独立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在保障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选择适当的时机、阶段性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投资理财产品最高额度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管理效益,公司使用的闲置募集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使用,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使用不超过2.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发表核查意见: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股东利益最大化,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8亿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购买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股票上市规则》等)的规定,程序符合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2.8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购买本型的银行短期理财产品。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1、通达动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的议案已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保荐机构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在实际使用前履行相关决策程序,确保部分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以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募集资金使用》等有关规定,切实履行保荐机构职责和义务,保障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并对募集资金实际使用及时发表明确保荐意见。

基于以上意见,本保荐机构对通达动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关于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及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4月13日

**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  
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本公司将201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通达动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456号)核准,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9.00元。截至2014年4月25日止,公司已实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2,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68,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用48,144.00元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599,856,000.00元,已由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4年4月25日在中国工商银行平安银行深圳红树湾支行验资户0372700123884的人民币账户,扣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8,252,000.00元,计算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81,604,000.00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信会师专字[2011]第1244号验资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11]129号文件核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于2011年4月2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260,247,227.98元,其中“风力发电机、电机定转子铁心制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41,604,191.98元,“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38,643,036.00元;资金使用偿还贷款80,000,000.00元。截止2012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收到募集资金专户利息收入12,443,336.69元,累计扣除银行手续费5,357.58元后,募集资金累计利息收入净额为12,437,979.14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为303,798,751.16元。

时间	募集资金专户发生额
截止2012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303,798,751.16
减:2013年度募投项目支出(注1、注2)	39,699,548.79
减:2013年度偿还项目支出(注3)	17,780,531.90
减:手续费支出	6,353.18
加:2013年度专户利息收入	10,100,056.05
加:2013年专户理财产品收益	2,649,075.95
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259,061,449.29

注1:截止2013年12月31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221,946,776.77元,其中“风力发电机、电机定转子铁心制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69,183,829.47元,“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50,762,947.30元。

注2:公司于2013年2月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投项目“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实施方式和实施主体进行部分变更,实施方式由“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及模具制造项目”调整为“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不变,变更前投入设备模具制造设备16台超募资金项目“模具制造项目”,本期收回募集资金2,000,000.00元冲减“扩建电机定转子冲片、铁心制造项目”当期项目支出。

注3:公司于2013年2月7日召开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使用超募资金18,000,000.00元设立控股子公司江苏宏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取得90.00%的股权,共抽“模具制造项目”。2013年2月20日,江苏宏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向南通通州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并领取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320638004056661)。截止2013年12月31日,“模具制造项目”使用募集资金17,780,531.90元。

**(一)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募集资金,对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013年8月27日,公司分别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红树湾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大街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4年6月24日,募投项目实施单位—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证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简称:专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3月15日,发行项目实施单位—子公司江苏宏松模具科技有限公司分别与平安证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四安支行(简称:专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年6月12日,公司分别与平安证券、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专户银行),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为方便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经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三方商议,下述专户于2013年度注销: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1142579300655140)于2013年5月10日注销,余额2,331.00元转入子公司天津滨海新区通达动力科技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1114257930065290);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南通大街支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2060808018170072975)于2013年6月13日注销,余额3,081,845.51元转入公司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35821018210000194)。

截止报告期末,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1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期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11114257930065290	1,469,736.37	活期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494988227734	666,254.05	活期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四安支行	10-71400104008604	333,267.24	活期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735821018210000194	71,532.22	活期
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2030111002704	35,879,702.64	活期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88140154710000118	957.37	活期
小 计		39,061,449.29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7358210182100000194	103,000,000.00	理财产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通州支行	735821018210000019		